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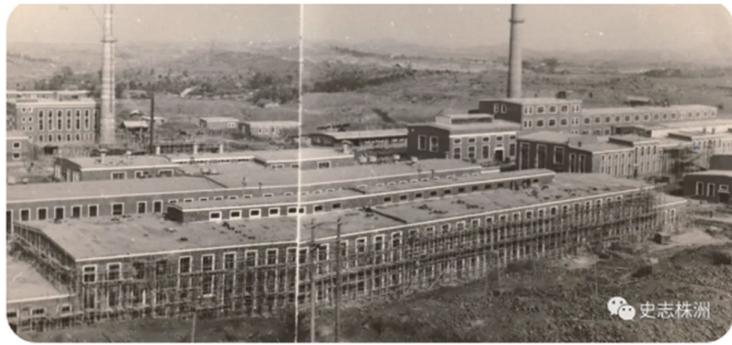
株洲记忆

史话

株洲的工业焕发出勃勃生机

——株洲工业蝶变纪实(二)

一帆



1956年,601厂主要厂房全部竣工

彼时,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决定将苏联、东欧援建的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国营三一厂、六〇一厂、株洲电厂、株洲洗煤厂等4个骨干企业,694个限额以上建设项目中的冶炼厂、株洲车辆厂、化工厂、玻璃厂、钢筋混凝土轨枕厂(桥梁厂)、苧麻纺织厂、机车修理厂以及株洲铁路编组站等9个大型项目安排在株洲。这些企业的提前顺利建成投产,挺起了株洲工业的脊梁,为株洲工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,为株洲重点建设大工业城市谱写了新的一页。

株洲市委、市政府以此为契机,作出了关于城市建设与支援工业建设的决议,明确了以工业建设为全市一切工作中心的方针,提出了围绕大工业办大地方工业的战略思想,号召全市人民“把株洲建成社会主义工业城市”。

(三)

大厂带小厂,全市逐步形成了大、中、小型企业的群体,成为了拥有机械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、轻纺、电子等门类比较齐全的综合工业城市,地方工业企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有焊接器材厂(株洲电焊条厂和电焊机厂前身)、株洲轮胎厂、株洲钢厂、起重机械厂、锻压机床厂、柴油机厂、水泥厂、塑料厂、农药厂、化肥厂等。

经过“一五”“二五”计划,株洲这座工业新城初具规模,以重化工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基本形成,成为江南的工业重镇和国家重要工业城市。

回眸“一五”“二五”时期株洲火热的建设高潮,株洲工业的缔造者和亲历者们,为我们描绘了一个个激荡飞扬的场景,展现了一幅幅动人的画卷。

(本文原载《史志株洲》)



1956年,株洲洗煤厂开工纪念

(前言)

几十年来,非凡的工业成就了株洲抹不去的荣光,株洲工业先后创造了工业体系建设的“株洲速度”、国企改革中的“株洲经验”、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“株洲模式”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“株洲气魄”……

(一)

新中国成立后,中国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,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里程也就从此开始。株洲凭借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,在国内的地位日益凸显。

1951年7月1日,经政务院批准株洲撤镇建市,老市长吴占魁说,从一开始他与市委书记马壮昆等市委市政府一班人就充分意识到,如果没有工业,就没有城市,有了工业,就能形成城市,就会使城市拥有一定的规模。他们认识到,办工业,也和办其他事情一样,不能迟疑,必须果断;不能甘于被动,必须争取主动。那些日子,吴占魁等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都在全力以赴地勘察地形。当年,株洲没有公路,也没有汽车,他们只能早出晚归,凭借双腿从南走到北,从东走到西,真可谓“翻山越岭寻常事,好汉不识艰难字”。即使当时尚属长沙县管辖的云田、马鞍山、黄陂等地,也曾留下他们的足迹。那些地方地势平坦,那些地方地形险峻,那些地方常年没有洪涝灾害,那些地

方容易受到洪涝灾害的袭击,他们心里都有一本账。

通过勘察,他们对株洲市的管辖范围、与邻县交界的山岭河段、各地的地形地貌、山脉走向、常住人口河流水文、历年洪水淹没程度等等情况,无不了然在心。这为后来有意前来株洲选址建厂的单位获得各种信息,提供了极大的方便。与此同时,市政府还特地将城市建设局副局长唐耀星派往北京作常驻代表,以便与国家有关部门随时取得联系,掌握信息,争取国家将新上项目尽可能投放株洲。

(二)

功夫不负有心人,1953年,国家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,将株洲确定为全国八个新建重点工业城市之一。“一张白纸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”,株洲人民为光辉灿烂的发展前景无比欣喜和自豪,建设民族工业的激情终于再次燃烧起来。这一次,已经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其奋力前行的铿锵脚步了。

古人的婚姻嫁娶

朱队友

【古代婚姻形式】

按周礼之规定,婚姻关系的成立,首先要满足三项实质要件:“一夫一妻”、“同姓不婚”及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,这是婚姻关系成立的原则性前提。

在古代,婚姻的终极目的,除去繁衍后代、承嗣家族以外,就是“合二姓之好”,是两个家族的事情,两个人的婚姻青年男女个人是无法决定的,必须由父母主持,再加上媒人撮合,才算合法,才能被宗族和社会承认。这也就是古代“无媒苟合”的原因,没有媒人的撮合是不合法的。

【古代婚姻程序】

1. 纳采

想要把人家辛辛苦苦养大的女儿娶回家,一定要付出一点代价的,男方一般是经媒人的手将礼物送给女方家进行求婚。

2. 问名

女方家长经媒人介绍过男方基本条件之后,觉得还比较满意的,就可以将女方的生辰、名字、身份提供给媒人,由媒人到宗庙去卜算双方是否适合婚配。

3. 纳吉

如果卜算结果是双方适合的话,媒人就回去通知男方准备礼物,然后到女方家告知可以准备结婚啦!

4. 纳征

“征”往往和钱有关,纳征就是要纳钱财,纳聘礼的意思,男方派人送聘礼到女方家,若这个时候女方接受了的话,此时的婚姻就已经开始受到礼法的保护。

5. 请期

双方约定一个合适的结婚时间。

6. 亲迎

男方到女方家迎娶,就像电视剧里经常演的那样,八抬大轿、奏乐吹喇叭的一路喜庆到新娘家,把新娘娶回来举行婚礼仪式。

到这个时候,婚姻名分落实,最终成立。

【古代婚姻陋习】

1. 买卖婚姻

但是,古人也时常会有我们现代单身狗的烦恼,单身是一种痛,痛到极致就变态。

“娶妻必于昏时”,源自氏族社会后期的遗俗,因当时的社会既无法律又无制度,人们为获得自己所需只有依靠强力掠夺,一般都是在日落黄昏、光线不足时劫掠妇女回家。大约到了奴隶制社会初期的夏朝,随着婚姻制度的发展,才开始有了有偿婚姻。

男子以金钱或实物换取女子为妻的婚姻。古代男子的妻子是“受聘财”才使得婚姻成立的,但是妾可以直接用金钱买卖,无需经过任何礼仪程序。《礼记·屨言》记载“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”。

买卖婚姻在我国历史悠久,就连现在,在一些偏远的贫困地区,也时不时会爆出一条新闻,揭示婚姻买卖这种该犯罪行为的丑陋。

2. 童养媳婚姻

字面上来理解就是将女子从小买来养在家中,直到长大,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时候,就可以与男子结婚了。周朝实行的媵嫁制度,即贵族娶妻,在娶其姐时捎带其妹,因妹年龄尚小,所以养在家中,待长大后嫁给姐夫——其实就是后来童养媳的雏形。

在古代民间,童养媳大多出身于贫困家庭,女家可以免除抚养负担,男方相应的也可以相对减少聘礼,如果撇除女生个人来说,确实是一个对双方家庭双赢的局面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这种行为已经绝迹。

事实上,中国古代婚姻制度其实是“一夫一妻多妾”制,在中国封建社会,妇女没有社会地位,夫为妻纲,妇女的一切只能服从和依赖其丈夫,从一而终。一个男人同时娶几个女人都不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,然而一个女人的一生只能跟随一个男人,否则就是不贞。“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”表明了男女的婚姻父母具有很大的主动权,这种不合理的婚姻制度,在古代,往往带给新婚夫妻的不是幸福,而是捆绑中国古代男女追求婚姻自由的沉重枷锁。

在古代婚姻关系中,婚姻接触主要是男方单方面的,即为“出妻”。我们在影视剧作品中一直可以看到男方总是会用“休妻”来威胁女方,男子要求离婚可以以妻子犯“七出”为由。“七出”的条件提出可以是男方,也可以是男方的父母,执行“七出”并不需要经过官府的监管与判决,相反,妻妾却没有单方面解除婚姻的权利。在古代婚姻制度中,女方处于绝对弱势,妇女在婚姻中是没有自主权、没有追求婚姻自由的权利,她们只是被婚姻制度操纵着。“七出”的条件门槛很低的,在男方想要抛弃女方时,很容易就可以做到。

中国古代婚姻制度在封建社会里,不但没有给男女双方带来结婚的幸福,而是成了剥夺他们追求自身解放和人格独立的枷锁。这种婚姻制度在清末五四运动后,随着男女思想的解放和封建体制的倒塌,很多青年男女都从中解脱出来,特别是中国妇女!在男女平等的时代背景下,终于实现了恋爱自由,婚姻自由。

(本文选自“博物馆 | 看展览”公众号)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
中国动力谷 China Power Valley

为了子孙后代 请留下一片净土

保护自然 绿化环境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株洲市文明办 宣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
中国动力谷 China Power Valley

扶贫济困靠大家 温暖人心你我他

扶老携幼 乐善好施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株洲市文明办 宣